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1) 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有關認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 (4) 認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
及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
- 及
- (5) 申請有關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
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41頁。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6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新百利函件	4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之統稱，且「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可指其中任何一項
「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	指	CTF認購人根據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	指	CTF認購人根據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F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	指	GI認購人根據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	指	GI認購人根據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I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	指	SF認購人根據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	指	SF認購人根據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

釋 義

「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F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SF認購人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紐約及愛爾蘭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6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並於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如本通函所述，建議透過(i)股份合併；(ii)削減股本；及(iii)削減股份溢價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新股份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魯先生及其配偶、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其配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削減股本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價」	指	每股現有股份0.23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所載不時予以調整，如有)
「兌換權」	指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CTF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CTF認購人」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釋 義

「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CTF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期滿之3厘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而其所附帶之兌換權已屆滿
「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CTF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期滿之5厘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GI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滿之3.5厘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而其所附帶之兌換權已屆滿
「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GI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期滿之5厘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現有SF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SF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期滿之3.5厘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6,800,000港元，而其所附帶之兌換權已屆滿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GI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GI認購人」	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GI認購人、CTF認購人及SF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魯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魯連城先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SF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SF大部份認購人」	指	已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本金額50.1%或以上之SF認購人
「SF認購人」	指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並由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全球領先另類資產管理公司)之營運實體OZ Management LP管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如適用)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註銷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CTF認購人、GI認購人及SF認購人之統稱
「該等認購協議」	指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之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豁免GI認購人及／或CTF認購人因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或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新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關閉以確定股東就股本重組而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至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新股份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櫃檯暫時關閉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櫃檯重開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人不再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最後一日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41樓

敬啟者：

- (1) 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有關認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 (4) 認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
及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
- 及
- (5) 申請有關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
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向股東提呈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GI認購人、CTF認購人及SF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GI認購人、CTF認購人及S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本重組詳情；(ii)該等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其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6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並將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i) 削減股份溢價，據此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 (iv)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6,756,547,82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併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及概無因股份合併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35,130,956.56港元，分為1,689,136,957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惟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06港元為限。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亦將予註銷。股東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惟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33,782,739.14港元，分為1,689,136,957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101,348,217.42港元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情況下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抵銷後之結餘(如有)將保留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除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股本重組於其實施前後對本公司股本產生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08港元	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1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3,750,000,000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15,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 賬列為繳足股本	135,130,956.56港元 分為6,756,547,828股 現有股份	135,130,956.56港元 分為1,689,136,957股 合併股份 (附註)	33,782,739.14港元 分為1,689,136,957股 新股份 (附註)
未發行股本	164,869,043.44港元 分為8,243,452,172股 現有股份	164,869,043.44港元 分為2,060,863,043股 合併股份 (附註)	266,217,260.86港元 分為13,310,863,043股 新股份 (附註)

附註： 假設概無因股份合併產生零碎股份。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i)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新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以每手買賣單位為參數收取之費用；(ii)股本重組將會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及(iii)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本公司繳入盈餘進賬金額將有助本公司對銷其累計虧損，亦可能用於日後股東分派，或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獲動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生效)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類似機構就股本重組作出之所有必要批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為相同,且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任何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新股份之碎股。新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後，方可換領。預期新股份之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股票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期間內，現有股票僅可作買賣及結算用途，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根據上述規定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藍色，以便與現有綠色股票進行區分。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見下文)而引致之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零碎新股份以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有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藉此機會出售其零碎新股份或補足其零碎新股份以湊足新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人聯繫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之林天恒先生，地址為香港雲咸街8號11樓(電話：(852) 3970 0990；傳真：(852) 3970 0998)。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零碎新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6,8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將於本通函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悉數贖回。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因資本重組而對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擁有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新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168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68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672港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新股份計算，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016港元。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新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該等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屆滿及GI認購人同意延期償還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ii)現有SF可換股票據屆滿及SF認購人同意延期償還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iii)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屆滿及CTF認購人同意延期償還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i)與GI認購人訂立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ii)與CTF認購人訂立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有條件同

董事會函件

意認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iii)與SF認購人訂立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GI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GI認購人為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CTF認購人、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12,788,301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5%。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結清於GI完成日期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到期應付及本公司結欠GI認購人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用於提早贖回於GI完成日期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根據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GI認購人同意延期償還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之未償還總額至GI完成日期。此外，贖回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允許相關提早贖回毋須事先徵求GI認購人之同意，因此贖回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之獲豁免股份購回。GI認購人同意不會於GI完成日期前行使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於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日期，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總額為538,770,637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將為542,886,966港元。

先決條件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就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發行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相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d)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清洗豁免;
- (e) 截至GI完成日期,概無出現任何變化(亦無涉及潛在變化之任何發展或事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其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及
- (g) 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與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GI認購人可豁免達成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a)、(b)、(c)、(d)及(f)項條件除外)。

完成

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須與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於GI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撤銷

倘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GI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GI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戰爭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會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GI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倘GI認購人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整體中止或嚴重受限；(ii)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中止或嚴重受限(惟就獲准刊發公告而作出不多於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除外)；(iii)相關當局宣佈中止紐約、倫敦或香港之整體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英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iv)出現導致百慕達或香港稅項預期出現重大變動之變化或發展，對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或其轉讓產生影響；(v)涉及美國、英國或香港之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或美國、英國或香港宣佈進入全國或全城緊急狀態或宣戰；或(vi)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
- (d) GI認購人發現，本公司違反其根據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或本公司未能履行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定，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所作之相關聲明及保證倘須於緊隨其後重複作出時失實，而此等情況未有獲GI認購人豁免；或

董事會函件

(e) 就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而言，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GI認購人豁免。

於GI認購人發出相關通知後，本公司及GI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CTF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CTF認購人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但不包括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19,67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7%。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TF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關聯(按上市規則之涵義)。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結清於CTF完成日期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到期應付及本公司結欠CTF認購人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用於提早贖回於CTF完成日期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根據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CTF認購人同意延期償還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之未償還總額至CTF完成日期。此外，贖回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允許相關提早贖回毋須事先徵求CTF認購人之同意，因此贖回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之獲豁免股份購回。CTF認購人同意不會於CTF完成日期前行使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於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日期，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總額為2,413,095,890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將為2,426,904,109港元。

先決條件

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本公司就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發行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相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d)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清洗豁免;
- (e) 截至CTF完成日期,概無出現任何變化(亦無涉及潛在變化之任何發展或事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其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及
- (g)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與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CTF認購人可豁免達成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a)、(b)、(c)、(d)及(f)項條件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概無獲豁免或達成。

完成

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須與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於CTF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撤銷

倘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CTF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CTF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戰爭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會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CTF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倘CTF認購人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整體中止或嚴重受限；(ii)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中止或嚴重受限(惟就獲准刊發公告而作出不多於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除外)；(iii)相關當局宣佈中止紐約、倫敦或香港之整體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英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iv)出現導致百慕達或香港稅項預期出現重大變動之變化或發展，對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或其轉讓產生影響；(v)涉及美國、英國或香港之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或美國、英國或香港宣佈進入全國或全城緊急狀態或宣戰；或(vi)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 (d) CTF認購人發現，本公司違反其根據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或本公司未能履行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定，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所作之相關聲明及保證倘須於緊隨其後重複作出時失實，而此等情況未有獲CTF認購人豁免；或
- (e) 就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而言，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CTF認購人豁免。

於CTF認購人發出相關通知後，本公司及CTF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SF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SF認購人為於二零零六年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並由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之營運實體OZ Management LP管理。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為全球領先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所管理資產價值約為46,100,000,000美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F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結清於SF完成日期現有SF可換股票據到期應付及本公司結欠SF認購人之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根據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F認購人同意延期償還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之未償還總額至SF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日期，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總額為497,103,633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將為500,326,472港元。

董事會函件

SF認購人將予認購之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本金額將為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本公司結欠SF認購人之相關未償還總額(包括截至SF完成日期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SF認購人	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 之未償還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 SF認購協議日期 (港元)	於最後截止日期 (港元)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331,021,181	333,167,269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151,467,520	152,449,519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14,614,932	14,709,684

先決條件

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本公司就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發行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相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d)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 (e) 截至SF完成日期，概無出現任何變化(亦無涉及潛在變化之任何發展或事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與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SF大部分認購人可豁免達成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a)、(b)、(c)及(d)項條件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概無獲豁免或達成。

完成

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須與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於SF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撤銷

倘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SF大部分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SF大部分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戰爭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會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SF大部分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c) 倘SF大部分認購人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整體中止或嚴重受限；(ii)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中止或嚴重受限(惟就獲准刊發公告而作出不多於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除外)；(iii)相關當局宣佈中止紐約、倫敦或香港之整體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英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iv)出現導致百慕達或香港稅項預期出現重大變動之變化或發展，對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或其轉讓產生影響；(v)涉及美國、英國或香港之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或美國、英國或香港宣佈進入全國或全城緊急狀態或宣戰；或(vi)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
- (d) SF認購人發現，本公司違反其根據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或本公司未能履行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定，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所作之相關聲明及保證倘須於緊隨其後重複作出時失實，而此等情況未有獲SF大部分認購人豁免；或
- (e) 就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而言，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SF大部分認購人豁免。

於SF認購人發出相關通知後，本公司及SF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	相當於本公司於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GI認購人之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截至GI完成日期止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542,886,966港元(即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止計算之未償還總額)。
-----	---------------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	相當於本公司於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CTF認購人之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截至CTF完成日期止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2,426,904,109港元(即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止計算之未償還總額)。
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	相當於本公司於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SF認購人之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截至SF完成日期止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500,326,472港元(即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止計算之未償還總額)。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當日(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之較後日期(就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而言，須經持有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至少50.1%之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
利息	按不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每年3厘計息，惟先前已贖回(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償還或兌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應付之金額(視情況而定)除外
兌換面額	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1,000港元之整數倍(惟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未償還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總額均可予兌換)。
兌換權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按上述面額計值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230港元，可經以下各項予以調整：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股份重新分類、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就股份發行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除外）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就股份發行股份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每股股份之發行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發行任何可換股或轉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證券（「其他證券」），且每股股份之應收代價於該等發行後低於該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90%、修改任何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所附之兌換、轉換或認購之權利，以致每股股份之應收代價於該等修改後低於該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90%、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任何證券向股東作出之其他要約，而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有權就有關要約參與可據以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調整條文均相同。
- 可轉讓性** 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按許可面額（1,000港元或其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視情況而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等級**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 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將與於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投票權**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視情況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以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按任何價格購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所購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 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向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面額為1,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並各自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 行使兌換權之限制** 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維持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之股份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須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兌換通知內對兌換權作出之任何限制無論如何不得妨礙其後根據後續兌換通知行使兌換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有關行使兌換權之限制條文完全相同。根據有關行使兌換權之限制條文,本公司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僅適用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條款** 本公司收到任何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之任何不可撤銷兌換通知後,應立即向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收到上述兌換通知之書面通知(「收取通知」),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收取通知寄發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本公司須在遵守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優先根據兌換通知向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兌換股份,其後方可根據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之兌換通知發行兌換股份。倘本公司並無於收取通知寄發日期後上述七(7)個營業日收到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之兌換通知,則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權利將被放棄或被視為已放棄。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並知悉有關安排。

違約事件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持有人(倘為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則為持有或合共持有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至少50.1%之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但不包括)付款日期止計算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1)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錯失,股份永久終止或連續21個營業日(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進行買賣之日)期間內暫停在聯交所買賣;(2)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3)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7個營業日,本公司未能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付款及作出補救;(4)通過有效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成員公司之自願有償付能力清盤除外)之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或終止任何業務及其他無力償還有關事件;(5)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訂立任何和解協議、安排或全面轉讓其債權人之利益;(6)可證明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執行、交付、履行、合法性、有效性、可執行性或可容許性之任何同意、許可、批文或授權被撤回、扣留或作出重大修訂而對本公司履行相關責任之能力、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7)無法於香港支付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或此舉屬非法;(8)未能交付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下之任何股份;(9)未能履行或遵守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下之任何責任(上文第(3)或(8)項中所述違約情況除外),而違約未能作出補救;或在可作出補救時未能於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45日內作出補救;(10)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任何其他債務之適用寬限期後產生交叉違約,所涉金額相當於或超過5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11)資產查封或類似程序未能於60日內解除;(12)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並採取一切行動執行(包括委任接收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而該強制執行不會在60日內解除或暫停;及(13)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本公司違反本公司在相關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若干聲明及保證。倘未能發行兌換股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就具體履行情況起訴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仍未償還，本集團將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之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存在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承保任何債務(指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並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沒有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同時或在此前就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擔保向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為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有關批准須由持有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至少50.1%的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取得批准(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作出有關批准)。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不抵押擔保條文均相同。

最優惠待遇

本公司不得修訂任何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同等級別期限、利率、兌換價、兌換價之調整條文、兌換權、不抵押保證及違約事件條文或加入其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任何持有人(如為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50.1%之持有人)認為按照優於該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獲得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額外條文，除非與此同時：(a)本公司建議修訂其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而進行有關修訂可為其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更優惠條款及條件之益處；及(b)以其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該建議為限。

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542,886,966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81,433,045港元(自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最多678,608,70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約40.17%、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66%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及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6%。

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426,904,109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364,035,617港元(自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最多3,033,630,13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總額(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約179.60%、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23%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及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4%。

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500,326,472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75,048,971港元(自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最多625,408,09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約37.03%、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2%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及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8%。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230港元(就說明用途而言,每股新股份約0.920港元)較:

- (i)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908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3%;
- (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0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2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8%;
- (i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32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3%;
- (iv)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672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36.9%;
及
- (v) 新股份之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2.148港元(按現有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537港元(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

董事會函件

合資產淨值約3,628,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6,756,547,828股計算)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7.2%。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GI認購人、CTF認購人及SF認購人考慮現有股份現行市價、股本重組、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焦煤開採項目(「胡碩圖焦煤項目」，該礦場被稱為「胡碩圖煤礦」)。

胡碩圖焦煤項目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持續暫停生產，主要是由於與前唯一採礦承辦商之糾紛及全球經濟低迷對中國焦煤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接獲來自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有關該糾紛之調解通知書。根據該調解通知書，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提議於調解前擱置訴訟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調解尚未進行，且目前並無進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仍專注於通過在胡碩圖煤礦建立乾選煤炭處理廠及在中國新疆建設洗煤廠，以優化其煤炭生產流程及提高煤炭質量。乾選煤炭處理廠已竣工，目前正在進行營運測試。洗煤廠的主要運作設備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安裝完畢，目前亦正在進行營運測試。倘營運測試順利，本集團預期該等煤炭加工設施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煤炭生產後正常運行。然而，煤炭生產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於胡碩圖煤礦及新疆之煤炭加工基建項目之營運測試成功、客戶對本集團煤炭質量的滿意度及市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委聘一家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委聘另一家煤炭開採承辦商，以籌備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恢復煤炭生產。土石方剝離承辦商主要須於日後進行採煤前對將予採出之煤炭提供爆破、土石方剝離服務。煤炭開採承辦商之主要工作為於煤層外露後提供煤炭開採服務。該承辦商亦於礦場提供已採出煤炭的裝載及運輸服務。兩家承辦商目前正於胡碩圖煤礦作業。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本集團亦已委任外聘煤炭運輸公司為其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出售位於巴彥烏勒蓋內據本集團初步勘探含有鐵資源之礦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許可證之賬面值約為285,7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能物色到該礦藏之潛在買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該許可證屆滿後重續該證，並繼續尋找潛在買家。由於該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被出售，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釐定該許可證之可回收金額。倘可回收金額經釐定低於賬面值，將會產生減值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可回收金額尚未確定，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確定減值金額。在最壞的情況下，該許可證之賬面值可能全數減值。該減值屬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或不會對日後經營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或磋商以從該等認購人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任何業務或資產。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SF可換股票據屆滿後，本公司盡力就再融資安排與認購人進行磋商，並最終透過與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達成一項互相均可接受之債務重組計劃。

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於GI完成日期用於悉數支付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提早贖回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於CTF完成日期用於悉數支付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提早贖回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於SF完成日期用於悉數支付現有SF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相關估計成本約為2,6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i)透過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悉數結算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S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不會使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支出負擔；(ii)透過發行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提早贖回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將削減本集團之

應付利息；(iii)認購事項將確保認購人持續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經營提供財務支持；(iv)本公司諮詢多間經紀行後均得到不利回覆，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及／或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並不適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例如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且股份之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及(v)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因此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債務重組計劃，且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持有人可認購合共86,8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如上述「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根據有關行使兌換權之限制條文，本公司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結構(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下文所述相關事件發生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情況I：	僅於緊隨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542,886,966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81,433,045港元(自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

董事會函件

- 情況II： 僅於緊隨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426,904,109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364,035,617港元(自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II： 僅於緊隨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500,326,472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75,048,971港元(自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V：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僅發生上述情況I及情況II；
- 情況V：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僅發生上述情況I、情況II及情況III；及
- 情況VI：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情況II及情況III，以及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相關購股權因股本重組將獲調整，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1,7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一致行動集團				
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212,788,301	17.95	303,197,075	17.95
	(附註1)			
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25,000,000	3.33	56,250,000	3.33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u>394,670,000</u>	<u>5.84</u>	<u>98,667,500</u>	<u>5.84</u>
小計	1,832,458,301	27.12	458,114,575	27.12
SF認購人				
本集團其他董事 (附註3)	7,283,200	0.11	1,820,800	0.11
其他公眾股東	<u>4,916,806,327</u>	<u>72.77</u>	<u>1,229,201,582</u>	<u>72.77</u>
總計	<u>6,756,547,828</u>	<u>100.00</u>	<u>1,689,136,957</u>	<u>100.00</u>

	股本重組生效後及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情況IV		情況V		情況VI	
	股份數目	概約%										
一致行動集團												
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81,805,782	41.47	303,197,075	6.42	303,197,075	13.10	981,805,782	18.18	981,805,782	16.29	988,555,782	16.34
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6,250,000	2.38	3,089,880,136	65.42	56,250,000	2.43	3,089,880,136	57.20	3,089,880,136	51.27	3,089,880,136	51.09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u>98,667,500</u>	<u>4.16</u>	<u>98,667,500</u>	<u>2.09</u>	<u>98,667,500</u>	<u>4.26</u>	<u>98,667,500</u>	<u>1.83</u>	<u>98,667,500</u>	<u>1.64</u>	<u>98,667,500</u>	<u>1.63</u>
小計	1,136,723,282	48.01	3,491,744,711	73.93	458,114,575	19.79	4,170,353,418	77.21	4,170,353,418	69.20	4,177,103,418	69.06
SF認購人												
本集團其他董事 (附註3)	1,820,800	0.08	1,820,800	0.04	1,820,800	0.08	1,820,800	0.03	1,820,800	0.03	5,320,800	0.09
其他公眾股東	<u>1,229,201,582</u>	<u>51.91</u>	<u>1,229,201,582</u>	<u>26.03</u>	<u>1,229,201,582</u>	<u>53.11</u>	<u>1,229,201,582</u>	<u>22.76</u>	<u>1,229,201,582</u>	<u>20.40</u>	<u>1,240,651,582</u>	<u>20.51</u>
總計	<u>2,367,745,664</u>	<u>100.00</u>	<u>4,722,767,093</u>	<u>100.00</u>	<u>2,314,545,047</u>	<u>100.00</u>	<u>5,401,375,800</u>	<u>100.00</u>	<u>6,026,783,890</u>	<u>100.00</u>	<u>6,048,483,890</u>	<u>100.00</u>

附註：

- 於1,212,788,301股現有股份中，4,960,000股現有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而1,206,078,301股現有股份為GI認購人擁有之權益。餘下1,750,000股現有股份為魯先生之配偶顧明美女士之權益。
-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為鄭家純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 本集團其他董事包括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潘衍壽先生及鄧志基先生。鄧志基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4. 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規則項下不時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本公司須在不違反當時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因此，上述情況IV、V及VI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認購人持有1,206,078,30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7.85%。由於GI認購人為主要股東，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故GI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魯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以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

鑒於各份該等認購協議相互之間互為條件，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GI認購人、CTF認購人、SF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不超過17,350,587,737股兌換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前)及4,337,646,933股兌換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就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各自本金額及據此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刊發公告。

清洗豁免

就本公司而言，GI認購人、魯先生及其配偶、CTF認購人、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其配偶彼此之間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1,832,458,301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27.12%。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總金額(根據將予發行之其各自最高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計算)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轉換時，並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預期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總投票權將增加至約77.21%。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在此等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GI認購人及/或CTF認購人對本公司全部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得適當豁免。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清洗豁免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授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該等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尚不計及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之兌換)，GI認購人、CTF認購人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投票權將超過50%。因此，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倘任何二零一四GI可換股票據及/或二零一四CTF可換股票據獲GI認購人及/或CTF認購人兌換，GI認購人、CTF認購人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投票權將超過50%，任何認購人其後增加任何投票權將不會導致彼等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或獨立股東未有批准清洗豁免，則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該等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42至4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本通函第44至68頁所載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批准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敬請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

董事亦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

僅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敬啟者：

- (1) 該等認購事項(包括有關認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
- (2) 申請有關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作出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4至68頁。

敬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並計及新百利之獨立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該等認購協議(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鑒於此舉應被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非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活動，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本公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潘衍壽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謹啟

劉偉彪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該等認購事項
包括有關認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
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致股東及 貴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供參照)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貴公司訂立：

- (i)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
- (ii) 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

(iii) 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F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

由於GI認購人為主要股東，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故GI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將予建議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鑒於各份該等認購協議相互之間互為條件，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GI認購人、CTF認購人、SF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就 貴公司而言，GI認購人、魯先生及其配偶、CTF認購人、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其配偶彼此之間乃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1,832,458,301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總投票權約27.12%。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總金額(根據將予發行之其各自最高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計算)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轉換時，並假設 貴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預期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之 貴公司總投票權將增加至約77.21%。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在此等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GI認購人及／或CTF認購人對 貴公司全部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得適當豁免。

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清洗豁免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後，方會授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該等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

新百利函件

大會上就提呈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或獨立股東未有批准清洗豁免，則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該等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現時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執行董事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及其家族控制，且拿督鄭裕彤博士為CTF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杜先生不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列。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行動集團、SF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該等定義一律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並因此被視為適合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等或同等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之外，並無吾等將自 貴公司、一致行動集團、SF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益處之安排。

於過去兩年內，新百利有限公司(現稱為「新百利國際有限公司」，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發行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之通函中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意見函件。過去的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此外，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中所披露調整現有SF可換股票據兌換價之獨立決定(「獨立決定」)發出證明。過去的工作僅限於根據現有SF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決定。在過去的工作中，新百利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的專業

服務費。儘管曾經受聘，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 貴公司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吾等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載於通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該等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預測、 貴公司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有關資料。

吾等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上述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且直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無誤導成份。倘於截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吾等得悉上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吾等對有關資料之倚賴屬適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獲提供之資料。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業務及前景

貴集團為一家能源及資源開發商。 貴集團之主要項目為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焦煤開採項目（「胡碩圖焦煤項目」），該礦場被稱為「胡碩圖煤礦」。

胡碩圖焦煤項目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持續停產，主要是由於與前唯一採礦承

辦商之糾紛及全球經濟低迷對中國焦煤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但 貴集團仍專注於優化其煤炭生產流程及提高煤炭質量以及委任外聘承辦商，以籌備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恢復煤炭生產。

內部而言， 貴集團近期為改善胡碩圖焦煤項目之基礎設施而採取之主要措施，包括(i)胡碩圖煤礦之乾選煤炭處理廠；及(ii)中國新疆洗煤廠之主要運作設備完成及營運測試。倘營運測試順利， 貴集團預期該等煤炭加工設施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煤炭生產後正常運行。然而，煤炭生產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於胡碩圖煤礦及新疆之煤炭加工基建項目之營運測試成功、客戶對煤炭質量的滿意度及市況。待胡碩圖煤礦恢復生產後，該等基礎設施將對 貴集團之煤炭生產流程起到互補作用及提高煤炭質量。除改善該等基礎設施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委聘一家土石方剝離承辦商於日後進行採煤前對將予採出之煤炭提供爆破、土石方剝離服務。 貴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委聘一家煤炭開採承辦商於煤層外露後提供煤炭開採服務。煤炭開採承辦商亦於礦場提供已採出煤炭的裝載及運輸服務。兩家承辦商目前正於胡碩圖煤礦作業。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 貴集團亦已聘請外部煤炭運輸公司為其煤炭出口事務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外部而言，如 貴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所強調，蒙古政府釋放出積極信號以保證採礦業之穩定。首先，蒙古政府對其法律法規作出多項修訂，以重拾外國投資者的信心。為透過增加出口收入及穩定匯率以提高經濟增長，蒙古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通過名為「增加出口收入措施之計劃」的第25號決議。上述計劃涵蓋希望藉此增加及促進礦產及煤炭出口而將實施的行動。 貴集團已就其發展胡碩圖焦煤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與當地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獲得當地社區的支持，從而確保胡碩圖煤礦之營運環境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 貴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告知，胡碩圖煤礦已從供蒙古國會考慮的潛在戰略礦藏名單中剔除。因此，蒙古政府以對 貴公司之不利條款參與胡碩圖焦煤項目之不確定性獲得消除。

新百利函件

市場動態方面，貴集團焦煤的主要市場為中國。由於中國經濟模式由專注於固定資產投資轉向專注於消費及服務，中國市場就焦煤的價格及需求呈下降趨勢。鑒於中國與蒙古接壤及歷史貿易聯繫緊密，貴集團仍堅信且吾等同意，中國市場預計將續為胡碩圖焦煤項目所產出之焦煤的最大市場。

(b) 貴集團財務資料

(i) 財務業績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概述，乃從二零一四年年報摘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98	11,792
銷售成本	<u>(4,632)</u>	<u>(261,863)</u>
毛損	(4,134)	(250,071)
減值虧損	(259,838)	(3,137,44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42,392	302,987
行政開支	(182,077)	(179,025)
其他	(262,440)	(39,137)
財務成本	<u>(372,027)</u>	<u>(388,743)</u>
除稅前虧損	(1,038,124)	(3,691,433)
所得稅開支	<u>—</u>	<u>(7,385)</u>
本年度虧損及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u><u>(1,038,124)</u></u>	<u><u>(3,698,818)</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國新疆及蒙古客戶銷售50,350噸原煤，並產生收入約11,800,000港元，平均售價為每噸約234港元。銷量及收入低是由於(i)胡碩圖焦煤項目之唯一採礦承辦商撤離致煤炭生產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暫停；及(ii)胡碩圖煤礦礦場之選煤能力不足。於下個

財政年度，由於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煤炭生產基建項目之建設，胡碩圖焦煤項目之煤炭生產持續暫停。由於煤炭生產持續暫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微薄，主要來自從中國新疆洗煤廠儲存之存貨中售出之15,300噸原煤。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偏高乃因於該年度採礦活動未能以最佳產能生產原煤。儘管生產進度不理想，但產生之承辦商費用合共約9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4,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4,100,000港元。由煤炭生產暫停所引發，胡碩圖煤礦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約為55,700,000港元，乃歸入上表「其他」類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胡碩圖焦煤項目相關資產確認之重大減值虧損超過3,100,000,000港元，乃由於(i)獨立估值師因應當時潛在煤炭開採承辦商之成本架構而對計算使用價值作出之估計／假設重大變動；(ii)焦煤之估計售價下跌；及(iii)因應煤炭生產暫停而作出之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胡碩圖焦煤項目相關資產確認之進一步減值虧損約為259,800,000港元。該等進一步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獨立估值師調高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折讓率及估計採礦成本。

貴公司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初步按其各自之發行日期的公平值記賬，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於股份價格自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各自發行日期起下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現有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約為303,000,000港元及42,400,000港元。

貴公司違反了現有SF可換股票據之贖回規定，並已觸發 貴公司潛在提早贖回 貴公司其他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責任。 貴集團因此重新計量其他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至其各自贖回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錄得之重新計量虧損約219,800,000港元歸入上表「其他」類別。

貴公司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i)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79,000,000港元及182,100,000港元。

財務成本指借款利息，其中大部分為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重新計量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按其各自的票面利率計算，但並非實際利率。由於各自的票面利率均低於實際利率，儘管借款增加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卻下降。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碩圖焦煤項目相關資產之減值虧損較上一年度減少。

新百利函件

(ii)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述，乃從二零一四年年報摘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3,169	6,850,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95,195</u>	<u>1,379,228</u>
	<u>7,928,364</u>	<u>8,229,307</u>
流動資產	127,794	107,551
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454,535	741,279
由一名董事墊款	780,210	470,013
其他	<u>1,180,701</u>	<u>272,803</u>
	<u>4,415,446</u>	<u>1,484,095</u>
淨流動負債	<u>(4,287,652)</u>	<u>(1,376,5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40,712</u>	<u>6,852,76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2,206,661
遞延收入	<u>12,665</u>	<u>—</u>
	<u>12,665</u>	<u>2,206,661</u>
淨資產及股東應佔權益	<u><u>3,628,047</u></u>	<u><u>4,646,102</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主要資產為非流動資產，包括(i)主要與胡碩圖焦煤項目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733,200,000港元；(ii)無形資產(主要指使用由胡碩圖煤礦延伸至與中國新疆接壤之Yarant邊境所鋪設道路的獨家權利)約852,800,000港元；及(iii)與其他礦產資源相關之勘探及

新百利函件

評估資產約28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就胡碩圖焦煤項目相關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25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貴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增加約2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主要包括(i)現有可換股票據約2,454,500,000港元；(ii)來自魯先生之墊款約780,200,000港元；及(iii)其他財務負債約80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現有可換股票據結餘包括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現有可換股票據之結餘總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47,9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54,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後之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S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重新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魯先生提供備用信貸達1,900,0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9,800,000港元尚未被使用，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信貸乃無抵押，並按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息3厘計息。以下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負債概述。

可換股票據／信貸	兌換價 (每股)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利息 (每年)	到期日	狀態
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	4.00港元	300.0	3.5厘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¹⁾	屆滿 ⁽²⁾
現有SF可換股票據	2.68港元	466.8	3.5厘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¹⁾	屆滿 ⁽³⁾
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	2.00港元	2,000.0	3.0厘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¹⁾	屆滿
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	0.36港元	200.0	5.0厘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即期
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	0.36港元	200.0	5.0厘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即期
魯先生之備用信貸 ⁽⁴⁾	不適用	780.2	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厘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新百利函件

附註：

1. 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現有S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各自應付之本金及利息延期償還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完成日期。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財務負債包括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約316,600,000港元，於其到期時由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償還，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完成日期。
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財務負債包括現有SF可換股票據約489,400,000港元，於其到期時由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償還，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完成日期。
4. 魯先生已向 貴公司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提取合共約780,2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備用信貸之利息開支以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息3厘收取。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3,628,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756,547,828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東應佔每股現有股份或每股新股份之資產淨值(因進行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分別約為0.5370港元或2.148港元。

鑒於(i)胡碩圖焦煤項目營運取得良好發展；(ii)蒙古採礦行業之政府政策改善令 貴集團的前景樂觀；(iii)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恢復煤炭生產將為 貴集團改善其長遠的財務表現提供契機；及(iv)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理想以及償還已屆滿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承壓，吾等贊同再融資安排為已屆滿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進行再融資及為 貴集團釋放更多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發展胡碩圖焦煤項目對 貴集團而言乃屬必要。

2.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於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SF可換股票據屆滿後，貴公司盡力就再融資安排與該等認購人進行磋商，並最終透過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達成一項互相均可接受之債務重組計劃。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由貴公司用於(i)悉數支付現有已屆滿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及(ii)提早贖回於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日期未屆滿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該等認購事項所涉再融資之最高總額約為3,470,100,000港元(相當於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

吾等注意到，執行董事經考慮：(i)透過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悉數結算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S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不會使貴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支出負擔；(ii)透過發行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提早贖回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將削減貴集團之應付利息；(iii)該等認購事項將確保該等認購人持續為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經營提供財務支持；(iv)貴公司諮詢多間經紀行後均得到不利回覆，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及／或貴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並不適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例如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且股份之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及(v)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後認為，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就貴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債務重組計劃。

3. 可供貴集團選擇之其他融資途徑

吾等已審查是否有可供貴公司選擇之其他融資途徑(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除外)及檢討其未被採納之原因。

據貴集團之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曾考慮其他股本融資形式。貴公司諮詢多間經紀行後均得到不利回覆，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及／或貴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並不適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例如配售新股份)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例如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大額資金，且股份之市價須作出大

幅折讓，而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30港元則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32%。此外，透過配售新股份集資將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另一方面，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可能招致較高之交易成本(如包銷及其他費用)，而對該等不參與股東所造成之攤薄影響通常會較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影響為大。吾等獲悉當前債務重組提議乃經執行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各項途徑後確定。執行董事認為而吾等亦同意，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就 貴公司而言屬適當之債務重組計劃。

4.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a) 標的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貴公司訂立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結清於GI完成日期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到期應付及 貴公司結欠GI認購人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用於提早贖回於GI完成日期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根據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GI認購人同意延期償還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之未償還總額至GI完成日期。GI認購人同意不會於GI完成日期前行使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於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日期，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總額約為538,800,000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將為約542,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貴公司訂立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結清於CTF完成日期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到期應付及 貴公司結欠CTF認購人之未償還本金及應

計利息，以及用於提早贖回於CTF完成日期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根據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CTF認購人同意延期償還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之未償還總額至CTF完成日期。CTF認購人同意不會於CTF完成日期前行使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於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日期，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總額約為2,413,100,000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將為約2,42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貴公司訂立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F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結清於SF完成日期現有SF可換股票據到期應付及貴公司結欠SF認購人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根據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F認購人同意延期償還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之未償還總額至SF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日期，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總額約為497,100,000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將為約500,3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為該等認購事項下整個債務重組計劃之重要組成部份。該等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且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將同步進行。亦請股東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各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吾等對各項條款之分析載列如下。

(b) 兌換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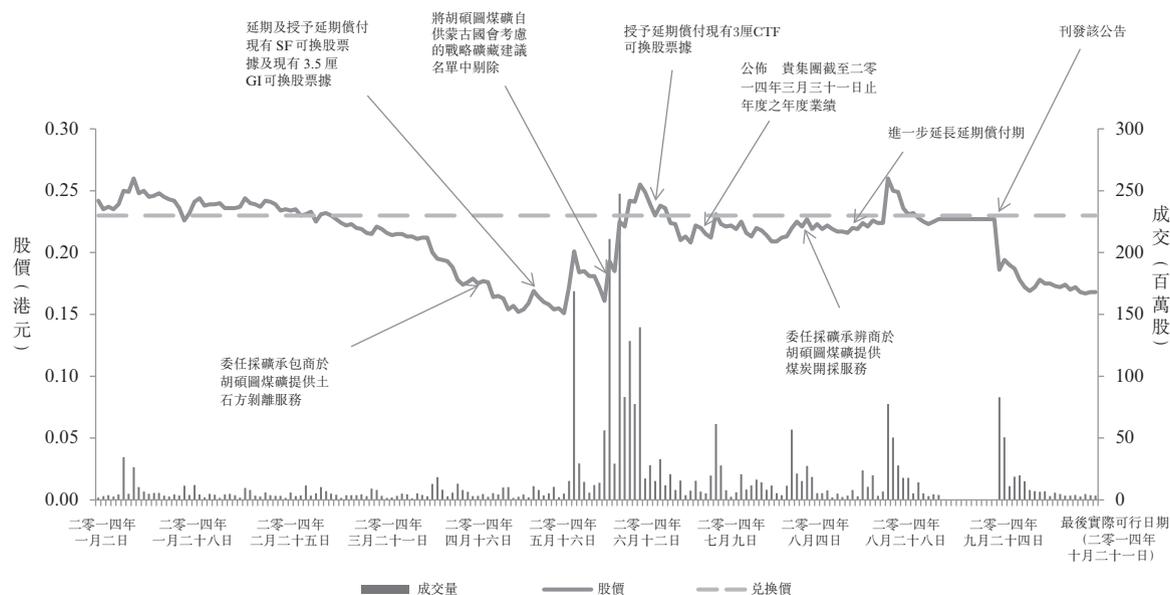
初步兌換價(須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內容作出調整)每股現有股份0.230港元(就說明用途而言,每股新股份約0.920港元)較:

- (i)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908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3%;
- (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0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2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8%;
- (i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32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3%;
- (iv)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672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36.9%;及
- (v) 新股份之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2.148港元(按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537港元(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28,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6,756,547,828股計算)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7.2%。

吾等獲悉初步兌換價乃經 貴公司及該等認購人考慮現有股份現行市價、股本重組、 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新百利函件

為評估將初步兌換價定於每股兌換股份0.230港元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分析近期股價之表現。下表載列現有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初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回顧期」) 之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對可說明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而言，吾等認為十個月回顧期屬合理時期。如以下論述所載， 貴公司於回顧期內公佈多項吾等認為對現有股份之市價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



資料來源：彭博社

於回顧期內，現有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0.151港元及最高每股0.260港元之間。於回顧期內，股價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中旬之上述最高位回落並持續下跌。股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上旬至中旬跌至低谷，而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下旬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中旬公佈多個良好發展態勢，包括委任採礦服務(土石方剝離)承包商、延期及授予延期償付 貴公司若干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將胡碩圖煤礦自供蒙古國會考慮的戰略礦藏建議名單中剔除後，股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上旬回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股價近乎達致先前之每股0.260港元大關，而現有股份收於0.255港元。其後及直至刊登該公告，於刊登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另行委任採礦服務(煤炭開採)承辦商後，現有股份成交價在每股0.208港元至每股0.260港元之間窄幅波動，但未能突破每股0.260港元大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刊發該公告後，現有股份之股價下滑，收市價介乎每股0.167港元至每股0.194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75港元。

回顧期內之股價水平似乎已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所面臨挑戰之環境。現有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213港元，而初步兌換價則為每股兌換股份0.230港元，較股份於該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0%。

根據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值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各自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開始胡碩圖煤礦之煤炭生產，於解決與煤炭加工有關之技術問題、提高煤礦質量及委任外聘承包商後，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與過往年度相比將得到顯著擴大。五年期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償還日前給予 貴集團足夠時間以建立其全面採礦營運，並可緩解胡碩圖煤礦開始全面生產前 貴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壓力。

(d) 兌換、購回及贖回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期間，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1,000港元之整數倍)，兌換為兌換股份。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以 貴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按任何價格購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所購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 貴公司註銷。

新百利函件

貴公司亦有權贖回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或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面額為1,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相關期間之所有應計利息。

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上述條款之選擇為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終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因此對 貴公司有利。

(e) 利息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按不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每年3厘計息，前期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支付。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2.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再融資需求；(ii)鑒於本函件上文「3.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其他融資途徑」一節所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及 貴集團之當前市況，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為首選融資方法；(iii)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年利率3厘接近於本函件下文「5.可資比較交易」一節所述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收取之平均利率且低於(a) 貴公司未屆滿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即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利率；及(b)就魯先生之墊款支付之利率；及(iv)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無抵押性質，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利率3厘可予接受。

(f)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按許可面額(1,000港元或其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吾等認為所取得之該等條款就一般監管合規而言為 貴公司提供保護，且該等條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5. 可資比較交易

在評估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時，吾等亦已審閱於審閱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四點正）發生之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若干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乃根據以下標準甄選得出：(i)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且該等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公告予以公佈；(ii)各發行人之市值與 貴公司之市值相近（即市值介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之0.5倍至2倍）；及(iii)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年期為三至五年。可資比較交易被視為基於前述標準之交易的詳盡清單。

吾等注意到，儘管從事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人業務活動、財政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因各公司各異而不同，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乃根據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相若之市況及市場氛圍釐定且可資比較交易合理代表香港市場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之近期趨勢。此外，由於在十個月回顧期內有19項可資比較交易，就吾等之比較而言其代表合理數目，故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而言，選擇十個月回顧期乃屬恰當，且可資比較交易均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新百利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載於下表內。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利率 (每年)	年期 (年數)	兌換價較相關公 告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之 股價溢價/ (折讓)	兌換價較相關 公告刊發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股價溢價/ (折讓)	到期贖回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756	⁽¹⁾ 5.0厘	3	(9.09)%	(6.72)%	1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364	1,246	4.0厘	3	5.00%	(7.49)%	1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資源」)	2882	708	3.0厘	5	⁽²⁾ (2.17)%	⁽²⁾ 3.45%	1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	570	0.0厘	3	(14.29)%	9.73%	⁽³⁾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8088	608	5.0厘	3	12.68%	12.36%	未有說明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335	643	3.0厘	3	(14.09)%	(3.38)%	未有說明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1	1,073	0.0厘	3	(27.54)%	(23.08)%	未有說明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0	816	2.5厘	3	⁽⁴⁾ 29.63%	⁽⁴⁾ 29.31%	1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四海」)	120	816	3.5厘	最多3	⁽⁴⁾ 48.15%	⁽⁴⁾ 47.78%	1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6828	1,806	0.0厘	3	(12.92)%	(14.31)%	未有說明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651	1,928	7.5厘	3	(33.33)%	(21.20)%	1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132	925	2.0厘	5	18.75%	22.19%	1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4	599	0.0厘	5	(6.54)%	(8.17)%	1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699	952	⁽⁵⁾ 10.5厘	3	(8.45)%	(7.80)%	115.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957	0.0厘	5	(11.36)%	(9.72)%	1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南海石油」)	76	1,874	0.0厘	最多4.25	(1.19)%	0.00%	未有說明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1,806	8.0厘	3	1.55%	3.36%	104.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1,806	0.0厘	3	(10.19)%	(6.23)%	未有說明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8135	624	1.0厘	3	(20.00)%	(10.61)%	100.00%
	平均值			2.89%	⁽⁶⁾ 3.49	(2.92)%	0.50%	101.58%
	中間值			2.50%	3.00	(8.45)%	(6.23)%	100.00%
	最高值			10.50%	5.00	48.15%	47.78%	115.00%
	最低值			0.00%	3.00	(33.33)%	(23.08)%	1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貴公司 —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276	1,122	3.0厘	5	1.32%	1.95%	10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社網站

附註：

- 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倘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先前遭贖回或兌換，則毋須支付任何利息。
- 香港資源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價格比較乃經參照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該日之前(即緊接香

新百利函件

港資源與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資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而作出。

3. 新威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須於其屆滿時強制兌換。
4. 四海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價格比較乃參考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收市價(就四海發行可換股債券前進行之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後作出。
5. 利率包括每年1.0厘之行政費用。
6. 為計算平均年期，四海及南海石油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年期最多為3年及4.25年乃假定分別為3年及4.25年。
7.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俊和」，股份代號：711)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就吾等之分析而言，俊和建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數據因有關發行為涉及俊和之收購交易之一部分而被視為不適用，因此有關發行未納入上表。

如上表所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3厘接近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2.89厘且高於中間值2.50厘。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1.32%，該數值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折讓2.92%及中間值折讓8.45%。與可換股票據／債券相關發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相比，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輕微增加至1.95%，亦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溢價0.50%及中間值折讓6.23%。

基於吾等於「4.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及本節之分析，吾等贊成執行董事之觀點，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該等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將包含債務及兌換權部分(均入賬列為負債)，並將於初步確

認時單獨分類。由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將由 貴公司用作清償及提早贖回 貴公司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預計除相關交易成本外，該等認購事項於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b) 盈利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將於後續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將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後於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支銷。 貴集團將持續產生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計算之財務成本，直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及／或贖回為止。此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即衍生工具)部份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儘管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財務成本及兌換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可能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產生負面影響，但為便於 貴集團開展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業務及滿足本函件上文「2.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再融資需求，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乃屬必要。

(c)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287,700,000港元。待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根據於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計算，最高約為3,470,100,000港元)，將用於清償 貴公司之所有現有可換股票據(均為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將為五年，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將初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此舉實際上將上述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進行再融資。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將得到改善。

7.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當日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悉數兌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將導致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約17,350,600,000股兌換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前）或約4,337,600,000股兌換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80%及貴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97%。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約為52.37%（從約72.77%降至約20.40%）。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持有水平較低（約為48,600,000港元）；(ii) 貴集團之大部分現有負債已經到期或即將到期，故迫切需要對貴集團之現有負債進行再融資；及(iii)其他股本融資方式有限，這意味著現有公眾股東可能蒙受更大程度的攤薄，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8. 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總金額（根據將予發行之其各自最高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計算）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轉換時，並假設貴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預期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之貴公司總投票權將增加至約77.21%。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在此等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GI認購人及／或CTF認購人對貴公司全部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得適當豁免。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授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該等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上述條件不可根據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鑒於該等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SF認購協議亦將無效。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並無發現不投票贊成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為獨立股東帶來任何益處。未能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導致該等認購協議失效。

論述與分析

貴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胡碩圖焦煤項目，其於過去幾年歷經重大營運困難，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持續暫停生產。然而，鑒於蒙古自上個財政年度起採礦行業之政府政策有所改善，胡碩圖焦煤項目營運取得令人鼓舞的發展，且其前景轉趨樂觀。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恢復胡碩圖焦煤項目之煤炭生產。

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胡碩圖焦煤項目出現營運困難及持續暫停生產，貴集團於過去幾年錄得大幅虧損。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不盡人意。更甚的是，貴集團現有大部分負債(主要為現有可換股票據)已經到期或即將到期。因此，吾等贊同再融資安排為現有已屆滿可換股票據進行再融資及為貴集團釋放更多的一般營運資金以進一步發展胡碩圖焦煤項目對貴集團而言乃屬必要。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兌換價、到期、購回、贖回及利率)被認為對貴公司而言有利或可接受。尤其是，與最近股份收市價相比較，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較可資比較交易之兌換價對貴公司有利。此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3厘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年利率相若。

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顯著增強，故該等認購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被認為有利。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改善對推進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營運尤其重要。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所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之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更，因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總換而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約為52.37%(從約72.77%降至約20.40%)。鑒於(i) 貴集團現金持有水平較

新百利函件

低；(ii) 貴集團之大部分現有負債已經到期或即將到期，故迫切需要對 貴集團之現有負債進行再融資；及(iii)其他股本融資方式有限，這意味著現有公眾股東可能蒙受更大程度的攤薄，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影響可接受。

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鑒於該等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SF認購協議亦將無效。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並無發現不投票贊成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為獨立股東帶來任何益處。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該等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此 致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企業融資

鄒偉雄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鄒偉雄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鄭逸威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財務摘要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摘錄及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98	11,792	6,215
銷售成本	<u>(4,632)</u>	<u>(261,863)</u>	<u>(100,610)</u>
毛損	(4,134)	(250,071)	(94,395)
其他收入	322	5,056	2,3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7,028)	(12,333)	(107,891)
其他開支	(55,734)	(31,860)	—
行政開支	(182,077)	(179,025)	(210,29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42,392	302,987	432,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4,011)	(2,749,126)	(4,018,6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8,416)	(373,318)	(562,835)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981)	(12,488)	(18,5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34)	—	(6,7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496)	(2,512)	(1,2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6,222)
財務成本	<u>(372,027)</u>	<u>(388,743)</u>	<u>(247,067)</u>
除稅前虧損	(1,038,124)	(3,691,433)	(4,839,557)
所得稅開支	<u>—</u>	<u>(7,385)</u>	<u>7,385</u>
本年度虧損	<u><u>(1,038,124)</u></u>	<u><u>(3,698,818)</u></u>	<u><u>(4,832,17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1,038,124)</u></u>	<u><u>(3,698,818)</u></u>	<u><u>(4,832,17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u><u>(15.36)</u></u>	<u><u>(54.74)</u></u>	<u><u>(73.04)</u></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056,158	8,336,858	11,543,781
減：負債總額	<u>(4,428,111)</u>	<u>(3,690,756)</u>	<u>(3,198,467)</u>
淨資產	<u>3,628,047</u>	<u>4,646,102</u>	<u>8,345,3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28,047	4,646,102	8,345,25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57</u>
權益總額	<u>3,628,047</u>	<u>4,646,102</u>	<u>8,345,314</u>

附註：

1. 本公司核數師在其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內附保留意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通函第I-3至I-5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附有修訂意見。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宣派股息。
3. 並無特殊項目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引述之頁碼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頁碼。

Deloitte.

德勤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獲委任審核列載於第51頁至第109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所釐定為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而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除如下文所述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外，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288,000,000港元(包括由一名董事墊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總賬面值約4,041,000,000港元)。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視乎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自主要股東(亦為 貴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獲取)。截至本行的審計報告日期， 貴集團正與所有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商討有關延期償付及債務重組方案，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倘無法取得此等融資， 貴集團將不能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由於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所提供的未動用融資不足以償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不久將來的財務責任，故本行無法以替代方法確認或核實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此外，債務重組方案仍處於初步商討階段，現在斷論可能會達成協議仍為時尚早。因此，本行無法確定是否須就無法獲得足夠融資作出調整。

由於判斷 貴集團是否可持續獲得融資的審核憑據不足，故本行就此方面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影響重大，本行未能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本行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1所披露， 貴集團在蒙古西部擁有多項有關採煤之採礦專營權， 貴集團已獲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通知，其中四項採礦專營權在被指定為根據《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項下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範圍內，而 貴集團於蒙古西部擁有之多項勘探／開採專營權亦在禁止採礦法項下被禁止之指定範圍內。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 貴集團)將會獲得賠償，但現時尚未獲知賠償細則。倘任何該等採礦專營權及／或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以及 貴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

低於此等專營權的賬面值，則 貴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董事確認，除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外，並無因禁止採礦法而導致之減值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8	498	11,792
銷售成本		<u>(4,632)</u>	<u>(261,863)</u>
毛損		(4,134)	(250,071)
其他收入	9	322	5,0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07,028)	(12,333)
其他開支	12	(55,734)	(31,860)
行政開支		(182,077)	(179,02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42,392	302,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 16	(224,011)	(2,749,12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 19	(28,416)	(373,318)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3, 20	(981)	(12,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3	(93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496)	(2,512)
財務成本	11	<u>(372,027)</u>	<u>(388,743)</u>
除稅前虧損	12	(1,038,124)	(3,691,433)
所得稅開支	13	<u>—</u>	<u>(7,385)</u>
本年度虧損		<u><u>(1,038,124)</u></u>	<u><u>(3,698,81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1,038,124)</u></u>	<u><u>(3,698,81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15	<u><u>(15.36)</u></u>	<u><u>(54.7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038,124)	(3,698,81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6,651</u>	<u>(39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031,473)</u>	<u>(3,699,2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33,169	6,850,079
投資物業	18	—	124,900
無形資產	19	852,792	913,073
開發中之項目	20	29,468	30,449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	285,676	292,6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24	10,458	10,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	—	6,508
預付租賃款項	17	<u>15,651</u>	<u>—</u>
		<u>7,928,364</u>	<u>8,229,30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26	—	29
存貨	27	491	5,18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459	14,963
持作買賣投資	28	56,278	26,5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	9,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u>48,566</u>	<u>51,578</u>
		<u>127,794</u>	<u>107,5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0	68,136	68,94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06,572	152,335
可換股票據	31	2,454,535	741,279
由一名董事墊款	39(a)	780,210	470,013
其他財務負債	32	<u>805,993</u>	<u>51,527</u>
		<u>4,415,446</u>	<u>1,484,095</u>
淨流動負債		<u>(4,287,652)</u>	<u>(1,376,5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40,712</u>	<u>6,852,763</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1	—	2,206,661
遞延收入	33	<u>12,665</u>	<u>—</u>
		<u>12,665</u>	<u>2,206,661</u>
淨資產		<u><u>3,628,047</u></u>	<u><u>4,646,102</u></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35,131	135,131
儲備		<u>3,492,916</u>	<u>4,510,9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3,628,047</u></u>	<u><u>4,646,10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5,131	13,107,506	199,594	62,037	(20,958)	(5,138,053)	8,345,257	57	8,345,314
全面開支									
本年度虧損	—	—	—	—	—	(3,698,818)	(3,698,818)	—	(3,698,81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94)	—	(394)	—	(39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4)	(3,698,818)	(3,699,212)	—	(3,699,212)
撥回非控股權益過往應佔業績	—	—	—	—	—	57	57	(57)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131	13,107,506	199,594	62,037	(21,352)	(8,836,814)	4,646,102	—	4,646,102
全面開支									
本年度虧損	—	—	—	—	—	(1,038,124)	(1,038,124)	—	(1,038,12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651	—	6,651	—	6,65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651	(1,038,124)	(1,031,473)	—	(1,031,473)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 付款	—	—	—	13,418	—	—	13,418	—	13,418
購股權失效	—	—	—	(16,257)	—	16,257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5,131</u>	<u>13,107,506</u>	<u>199,594</u>	<u>59,198</u>	<u>(14,701)</u>	<u>(9,858,681)</u>	<u>3,628,047</u>	<u>—</u>	<u>3,628,04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38,124)	(3,691,433)
利息收入		(142)	(502)
財務成本	11	372,027	388,743
匯兌虧損		3,11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撥回虧損)虧損	16	155	(792)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21	12,630	15,182
撇銷按金之虧損		—	1,74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之虧損		—	1,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	(748)
無形資產攤銷		31,865	23,069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攤銷	31	3,233	6,053
折舊		31,711	17,8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8	—	(6,87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9,750)	64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1	(42,392)	(302,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224,011	2,749,12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28,416	373,318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20	981	12,4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496	2,5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3	934	—
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虧損	31	219,827	—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36	13,41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2,616)	(410,988)
存貨減少		4,631	54,442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29	5,36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9,375)	13,879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619)	43,03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7,480)	9,999
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205,430)	(284,269)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205,430)	(284,26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99)	(116,5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所得款項		129	3,818
出售投資物業收取之所得款項	18	128,543	—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17	(15,651)	—
政府補貼	33	12,665	—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21	(5,616)	(8,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6,508)
向聯營公司墊款		(171)	(2,462)
償還由聯營公司墊款		3,120	5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添置	23	(934)	—
已收銀行利息		142	502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8,672)	(129,260)
融資業務			
從發行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		—	400,000
從其他貸款收取之所得款項		—	50,000
償還其他貸款		(50,000)	—
由一名董事墊款		288,561	355,286
償還由一名董事墊款		(25,320)	(398,320)
已付利息		(2,294)	(26,822)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	(695)
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210,947	379,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值		(3,155)	(34,0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78	84,9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	69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66	51,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四十一樓。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本年度，發行予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OZ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6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到期，本公司並未於到期時贖回本金及支付產生之利息，因此，本公司違反了OZ可換股票據之贖回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協議，避免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延期償付期」），採取法律行動強制本公司履行償還OZ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本金及利息之義務。延期償付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推延贖回OZ可換股票據亦會觸發本公司對其他現存可換股票據之提前贖回責任。因此，本集團重新計量了其他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至其贖回金額。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長期可換股票據相關之負債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流動負債約4,287,700,000港元並就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038,1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當中約1,11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及(2)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可行之債務重組方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益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該準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董事已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作出評估，並認為應用此項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公平值計量及相關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份類似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計量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評估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有序交易時於計量日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如屬釐定負債公平值，則為就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巧估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除附註7中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

- (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 (b) 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0號就於剝採活動所產生之兩種利益(可用於生產存貨的可用礦石或可開採更多將於未來期間開採之物料之通道改善)之一應計入實體時，對露天礦場生產階段剝採活動之成本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董事已對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0號進行評估,並認為由於生產階段並無進行重大剝採活動,應用該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其中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確定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就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253,4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34,932,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6,755	224,011	6,722,744
無形資產	881,204	28,416	852,788
開發中之項目	<u>30,449</u>	<u>981</u>	<u>29,468</u>
總計	<u>7,858,408</u>	<u>253,408</u>	<u>7,605,000</u>

由於與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出現糾紛，在蒙古西部的胡碩圖煤礦的商業煤炭生產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暫時停止，而相關採礦服務協議已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已與一家新委任的採礦承辦商訂立一份採礦服務協議，為胡碩圖煤礦提供土石方剝離服務。因此，於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新委聘採礦承辦商提供之資料及假設(包括胡碩圖相關資產之成本架構及產能，以及重新開始商業煤炭生產的時間)進行估值。

該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根據最新市場利率調整貼現率令成本估計出現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5,438	2,749,126	6,836,312
無形資產	1,286,277	373,318	912,959
開發中之項目	<u>42,937</u>	<u>12,488</u>	<u>30,449</u>
總計	<u>10,914,652</u>	<u>3,134,932</u>	<u>7,779,720</u>

該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主要是由於配合潛在採礦承辦商的成本架構變動，煤炭的估計售價減少及配合暫時停止煤炭商業生產所作出的變動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之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對所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蝕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有關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入賬所用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類似交易及類似狀況之事宜所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確認所佔之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聯繫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如下：

煤炭銷售

銷售煤炭之收益於出現有力證據(一般為已簽立之銷售協議)或有安排反映以下情況時確認：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無須作出進一步加工或處理；煤炭數量及質量已合理準確釐定；價格已訂或可決定；及可合理保證可收回性。這一般於擁有權轉移時發生。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方可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礦產物業，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採礦構築物

採礦構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露天礦井營運，進入礦體須移除覆蓋層及廢料(稱為剝採)。於礦場開發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乃資本化為構成在建採礦構築物一部分之剝採活動資產。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屬於可變生產成本，乃於產生剝採成本的期間內計入所出產存貨的成本內，除非顯示出剝採活動可通過越來越接近礦體及能識別更深入接達的礦體元素且該元素相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而從採礦構築物中造就未來經濟利益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採礦構築物之剝採活動資產。

採礦構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限內計算折舊(視何者適用)。

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個組成部分。有形儲量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物業包括收購採礦權之成本及已資本化的勘探成本，最初撥作勘探及評估資產，而當證實開採礦物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產物業。

於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時，每項礦產物業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僅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生產或其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終止確認，或於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不再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自其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之損益(按資產之淨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計入有關物業終止確認之該年度綜合損益表。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撥備。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鋪設道路的獨家權利於其許可證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開發中之項目

開發中之項目包括本集團擁有使用權之道路建築成本。開發中之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道路建築工程落成而該道路可作擬定用途，開發中之項目乃轉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有關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賃款項之成本按相關實體之租約／土地使用權或營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以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至少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間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或
-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待勘探工程開展)按成本列賬，並於工程開展後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並可識別該現金產生單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在分配減值虧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之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倘此導致分配至資產之金額少於該資產按比例應佔減值虧損，超出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餘下資產。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約優惠，此等租約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生產及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一切估計成本後得出。

當出售煤炭存貨時，該等存貨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任何減值撥回之金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若匯兌差額乃來自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且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至綜合損益表。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綜合損益表。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且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由匯兌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等待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用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賬。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不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之情況下，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項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的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之預期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個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有效地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以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使用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當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有關款項即與備抵賬沖銷。先前已撇銷而日後收回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所有費用及返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兌換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及兌換期權部分均於發行日以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相關公平值之劃分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與債務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倘本集團修訂可換股票據之付款估計，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賬面值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現金流量的實際及經修訂估計。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乃透過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得出。修訂前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盈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之衍生工具定義，同時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時，則非衍生主合約所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轉撥至另一實體，方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安排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

交換貨物或服務發行之購股權根據所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此情況下所獲貨物或服務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取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除非該貨物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有關受禁止採礦法(定義見附註16)監管之若干資產之不確定性(詳情於附註16及附註21討論)外，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其他重大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儲量估計

儲量為可於本集團物業以經濟原則及合法開採之產品之估計量。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進行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地質數據(如鑽孔樣本)等資料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進行複雜及艱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可從若干方面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如下：

-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會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變動影響，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之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基準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附註31所述，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適合之估值技術。此估值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二項式估值模型估值，其中亦包含一些重要假設及估計，其中有股價波幅、股息回報率及無風險利率。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在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54,4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811,000港元)。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估計減值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重新展開煤炭商業生產之時間、成本架構、產能、年產估計、預測售價、估計產期及貼現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253,4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34,932,000港元)，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大大低於其賬面值所致。可收回款項相關評估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對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倘事實及情況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導致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減值撥回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7,605,00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988,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7,779,72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734,932,000港元)。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由一名董事墊款、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1)及其他金融負債(見附註32)，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7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66	64,7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持作買賣投資	56,278	26,5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4,360,534	3,593,473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u>54,419</u>	<u>96,811</u>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獲適時有效實行。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營運，承擔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4,237,410	3,474,317	3,335	4,253
人民幣(「人民幣」)	73,113	85,832	14,873	900
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	<u>6,966</u>	<u>69,940</u>	<u>10,264</u>	<u>3,518</u>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美元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三年：5%)乃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下列之負數/正數反映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貶值5%(二零一三年：5%)時，除稅後虧損之增加/減少。倘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升值5%(二零一三年：5%)，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反之亦然。

	人民幣		蒙古圖格里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 (附註)	<u>(2,912)</u>	<u>(4,253)</u>	<u>165</u>	<u>(3,518)</u>

附註：

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分別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之未償還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風險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1)及其他金融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9)及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港元銀行結餘所產生之銀行結餘之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及與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之優惠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尚未就該等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a) 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故須承受股本之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網絡安全及服務業營運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所面對股價風險而定。

假設各權益工具上市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2,8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6,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本集團亦就其可供出售投資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由於該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且管理層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已作悉數減值。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1)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本公司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兌換期權)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股價波動及無風險利率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5,0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18,000港元)／減少8,2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2,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之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4,5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80,000港元)／減少8,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5,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過份集中之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及貸款契諾之遵守情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OZ可換股票據到期時並無贖回其本金額及償付其利息，因此，本公司違反了OZ可換股票據之贖回規定。本公司贖回OZ可換股票據方面之違

約亦觸發本公司提早贖回其他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因此，本公司重新計量其他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至其贖回金額。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長期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淨額為4,287,6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6,54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先生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當中1,119,8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以符合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及本公司將於延期償付期間竭力尋求涉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之可行的債務重組方案。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或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30)	—	68,136	—	—	—	68,136	68,136
其他應付賬項 由一名董事墊款 — 浮息 (附註39(a))	—	245,609	1,424	59,046	—	306,079	306,079
其他金融負債 — 浮息 (附註32)	8%	780,210	—	—	—	780,210	780,210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 定息(附註31)	3.5%	—	—	815,981	—	815,981	805,993
	—	2,400,116	—	—	—	2,400,116	2,400,116
		<u>3,494,071</u>	<u>1,424</u>	<u>875,027</u>	<u>—</u>	<u>4,370,522</u>	<u>4,360,534</u>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或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30)	—	68,941	—	—	—	68,941	68,941
其他應付賬項 由一名董事墊款 — 浮息 (附註39(a))	—	76,066	234	75,563	—	151,863	151,863
其他金融負債 — 浮息 (附註32)	8%	470,013	—	—	—	470,013	470,013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 定息(附註31)	5%	—	—	52,500	—	52,500	51,527
	15.8%	—	—	793,638	2,640,000	3,433,638	2,851,129
		<u>615,020</u>	<u>234</u>	<u>921,701</u>	<u>2,640,000</u>	<u>4,176,955</u>	<u>3,593,473</u>

7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 分類為持作 買賣投資之 上市股本 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56,278,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26,528,000港元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可換股票據 之嵌入式衍 生工具部分	54,419,000港元	96,811,000港元	第三級	— 二項式模式 — 主要輸入值乃股價、行使 價、到期時間、無風險利 率、波幅及股息率	— 波幅介乎於73% 至110% (二零一三年： 60%至105%)	— 波幅越高，公平值 越高(附註)

附註：

敏感度分析於附註7b中進行。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執行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所需的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則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執行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估值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執行董事負責檢討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波動之原因。

與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有關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5,208
發行可換股票據	114,59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u>(302,98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6,81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u>(42,39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4,419</u></u>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焦煤而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此經營分部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98</u>	<u>498</u>
分部虧損	<u>(443,000)</u>	(443,000)
未分配開支(附註)		(68,270)
利息收入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0,80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42,3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496)
財務成本		<u>(372,027)</u>
除稅前虧損		<u><u>(1,038,124)</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1,792</u>	<u>11,792</u>
分部虧損	<u>(3,541,281)</u>	(3,541,281)
未分配開支(附註)		(67,051)
利息收入		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5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02,9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512)
財務成本		<u>(388,743)</u>
除稅前虧損		<u>(3,691,433)</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撇銷按金、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7,702,022
持作買賣投資	56,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3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u>291,235</u>
綜合資產總值	<u>8,056,158</u>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148,539
可換股票據	2,454,535
由一名董事墊款	780,210
其他金融負債	805,993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u>238,834</u>
綜合負債總值	<u>4,428,11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7,884,854
投資物業	124,900
持作買賣投資	26,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1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a)	<u>292,865</u>
綜合資產總值	<u><u>8,336,858</u></u>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175,922
可換股票據	2,947,940
由一名董事墊款	470,013
其他金融負債	51,527
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b)	<u>45,354</u>
綜合負債總值	<u><u>3,690,756</u></u>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鐵礦之勘探權、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附註)	157,851	131,775
無形資產攤銷	31,865	41,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15	32,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4,011	2,749,12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8,416	373,318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981	12,48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撥回虧損)	155	(792)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u>12,630</u>	<u>15,182</u>

附註：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開發中之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增加。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

所有煤炭銷售收入來自蒙古及／或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941	2,573
蒙古	7,811,091	8,090,109
中國內地	<u>115,332</u>	<u>136,625</u>
	<u>7,928,364</u>	<u>8,229,307</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498	—
客戶B	—	6,604
客戶C	<u>—</u>	<u>4,269</u>
	<u>498</u>	<u>10,873</u>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設備租金收入	—	4,548
利息收入	142	502
雜項收入	<u>180</u>	<u>6</u>
	<u>322</u>	<u>5,056</u>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6,87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9,750	(64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撥回虧損	(155)	792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附註21)	(12,630)	(15,182)
撇銷按金之虧損	—	(1,74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之虧損	—	(1,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	748
外匯淨虧損	(4,190)	(1,590)
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虧損	(219,827)	—
	<u>(207,028)</u>	<u>(12,333)</u>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由一名董事墊款(附註39(a))	46,956	33,499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2)	13,122	1,527
重新計量後可換股票據	47,233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1)	<u>264,716</u>	<u>353,717</u>
	<u>372,027</u>	<u>388,743</u>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附註14(a))	9,824	5,22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908	43,9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供款)	<u>5,075</u>	<u>3,255</u>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u>69,807</u>	<u>52,403</u>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865	41,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711	34,583
減：暫停生產之虧損 (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u>(55,734)</u>	<u>(31,860)</u>
	7,842	44,385
核數師酬金	3,185	3,13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8	35,121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1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u>11,721</u>	<u>16,914</u>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附註34)		
本年度支出	<u>—</u>	<u>7,385</u>
	<u>—</u>	<u>7,385</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如有) 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如有) 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因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38,124)</u>	<u>(3,691,433)</u>
按16.5%之稅率計算	(171,290)	(609,0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244)	(51,280)
不允許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5,735	502,96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294	109,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505	48,304
過往已確認暫時差額撥回	—	12,185
採用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u>(4,800)</u>
所得稅開支	<u>—</u>	<u>7,385</u>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魯連城	—	—	2,097	3,027	—	5,124
翁綺慧	—	2,700	262	1,009	15	3,986
<i>非執行董事</i>						
杜顯俊	10	—	—	101	—	1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衍壽	100	—	—	101	—	201
劉偉彪	100	—	—	101	—	201
徐慶全	100	—	—	101	—	201
	<u>310</u>	<u>2,700</u>	<u>2,359</u>	<u>4,440</u>	<u>15</u>	<u>9,824</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1,938	—	—	1,938
劉卓維	—	—	—	—	—	—
翁綺慧	—	2,700	262	—	15	2,977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	—	100
劉偉彪	100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100
	<u>310</u>	<u>2,700</u>	<u>2,200</u>	<u>—</u>	<u>15</u>	<u>5,225</u>
首席執行官						
金德智	—	1,000	28	—	—	1,028

金德智退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自此，翁綺慧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董事酬金。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在內，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a)中，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89	8,176
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15	15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u>4,439</u>	<u>—</u>
	<u>14,543</u>	<u>8,191</u>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1	—
	<u>3</u>	<u>3</u>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38,124)</u>	<u>(3,698,818)</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6,756,548</u>	<u>6,756,548</u>

附註：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者一致。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於兩個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有關轉換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 構架物 千港元	礦產物業 (附註)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94,544	12,952,851	78,003	23,300	4,861	5,740	18,174	43,462	13,620,935
匯兌調整	—	(3,458)	—	2	2	4	—	251	(3,199)
添置	—	—	62,215	1,894	697	1,845	6,959	51,014	124,624
撤銷	—	—	—	(8,405)	(21)	(10)	—	—	(8,436)
撤銷撥回	—	—	—	—	—	—	—	1,339	1,339
類別間重新分類	1,725	—	(9,986)	—	—	—	9,101	—	840
出售	—	—	—	—	(56)	(201)	—	(7,930)	(8,18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269	12,949,393	130,232	16,791	5,483	7,378	34,234	88,136	13,727,916
匯兌調整	—	1,655	—	—	—	—	—	—	1,655
添置	2,884	—	129,493	883	258	141	1,658	2,090	137,407
撤銷	—	—	—	(4,719)	(9)	(146)	—	—	(4,874)
類別間重新分類	4,895	—	(7,615)	—	—	538	2,182	—	—
出售	—	—	—	(230)	(22)	(192)	—	(160)	(6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048	12,951,048	252,110	12,725	5,710	7,719	38,074	90,066	13,861,5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2,421	3,860,949	23,224	23,149	3,600	3,874	4,511	25,245	4,106,973
匯兌調整	—	(5)	—	2	2	3	—	159	161
本年度折舊	4,040	9,308	—	1,072	693	1,159	1,976	16,335	34,583
撤銷	—	—	—	(8,405)	(21)	(10)	—	—	(8,436)
撤銷撥回	—	—	—	—	—	—	—	547	547
出售	—	—	—	—	(49)	(32)	—	(5,036)	(5,117)
減值虧損(附註3)	95,088	2,617,223	25,436	—	—	—	4,540	6,839	2,749,1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549	6,487,475	48,660	15,818	4,225	4,994	11,027	44,089	6,877,837
匯兌調整	—	(10)	—	—	—	—	—	—	(10)
本年度折舊	12,024	—	—	1,009	687	854	3,629	13,508	31,711
撤銷	—	—	—	(4,719)	—	—	—	—	(4,719)
出售	—	—	—	(191)	(22)	(179)	—	(107)	(499)
減值虧損(附註3)	7,432	208,430	6,561	—	—	—	732	856	224,0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005	6,695,895	55,221	11,917	4,890	5,669	15,388	58,346	7,128,3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043	6,255,153	196,889	808	820	2,050	22,686	31,720	6,733,16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720	6,461,918	81,572	973	1,258	2,384	23,207	44,047	6,850,079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任何進一步指引。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提供與禁止採礦法項下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列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oEnCo LLC(「MoEnCo」)所擁有之四項採礦專營權(許可證號碼2913A號、4322A號、11888A號及15289A號)為禁止採礦法項下之重疊範圍，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的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的範圍內運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許可證並無被撤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有關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惟蒙古政府會向本集團支付一筆合理賠償。

此外，本集團收到來自蒙古礦業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胡碩圖煤礦之資料作為將胡碩圖煤礦列入對蒙古具有重要策略性意義的礦藏名單(「戰略礦藏」)評估之用。礦產資源法指出，一個礦藏若對國家安全、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生產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部分上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有否涉及國家提供經費。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並無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假如被歸類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或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而定。形式或為生產或利潤分成或許可證持有人與蒙古政府協商的其他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蒙古政府宣佈其擬向蒙古國會提出考慮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董事認為胡碩圖煤礦並不符合礦產資源法載列之挑選準則，且本集團已向蒙古政府發出書面反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胡碩圖煤礦已自向蒙古國會提出供其考慮的戰略礦藏建議名單中刪除。

故此，管理層認為除附註3所載胡碩圖相關資產的減值約224,000,000港元外，並無進一步減值。實施禁止採礦法對本集團而言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受影響之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本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則本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礦產物業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採礦構築物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或使用年限(取較適合者) 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根據各項勘探之匯總結果，當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其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備(有形)兩個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有形之儲備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預付租賃款項

年內增加金額為15,651,000港元，乃為獲得新疆中期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24,900	116,56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	6,870
出售	(128,543)	—
匯兌調整	<u>3,643</u>	<u>1,464</u>
年末	<u>—</u>	<u>124,900</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該日進行的估值達致。有關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後作出。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北京，按一份租約持有，租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53年有效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投資物業。

19. 無形資產

	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使用鋪設道路 之獨家權利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3	1,906,297	1,908,6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46	578,721	580,567
年內攤銷	363	41,299	41,662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3)	—	373,318	373,3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9	993,338	995,547
年內攤銷	110	31,755	31,865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3)	—	28,416	28,4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9	1,053,509	1,055,8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852,788	852,79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	912,959	913,073

附註：

- (a) 軟件具有使用年限，並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邊境之接壤處，費用由MoEnCo自行承擔。MoEnCo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將使用該道路，主要把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建設311公里之道路，並已就道路使用向蒙古政府獲取正式批准。造價1,906,297,000港元之311公里道路建設成本轉撥自開發中之項目，作為無形資產項下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具有使用年限及於其許可證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為減值評估與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20. 開發中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449	43,77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	(840)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3)	(981)	(12,488)
於年末	<u>29,468</u>	<u>30,449</u>

就附註19所載有關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另外約有30公里之路段仍在建中，故仍為開發中之項目，並為減值評估與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 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5,676	13,530	299,206
添置	—	8,666	8,666
撇銷	—	(15,182)	(15,1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676	7,014	292,690
添置	—	5,616	5,616
撇銷 (附註c)	—	(12,630)	(12,6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5,676</u>	<u>—</u>	<u>285,67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開採及勘探權之結餘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由於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 (「Z LLC」) 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註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的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 (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的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註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該等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蒙古政府應會向本集團支付合理之賠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約值285,700,000港元之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

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禁止採礦法之實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會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而本集團獲付之賠償遠低於該專營權之賬面值，則本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管理層考慮出售鐵礦勘探專營權，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物色到潛在買方。

- (b) 其他指(a)項所載鐵礦勘探專營權以外之專營權產生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蒙古環境及環保局確認，2項(二零一三年：8項)勘探／採礦專營權與森林地區或水盆地保護區重疊，故有潛在可能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兩次連續延期各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撤銷與該等許可證相關的所有成本(包括附註21(b)所述成本)，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勘探許可證不再具成效。因此，相關評估及勘探資產已被撤銷。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成本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352	9,352
應佔業績	(9,352)	(9,352)
減：出售／註銷聯營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13)	—
應佔業績	<u>6,513</u>	<u>—</u>
	<u>—</u>	<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924	18,025
減值虧損	<u>(10,924)</u>	<u>(8,755)</u>
	<u>—</u>	<u>9,270</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 (「Upper Easy」) ¹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	20%	暫無業務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6,667,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25%	25%	暫無業務
Profit Bill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Profit Billion」) ²	新加坡	新加坡	10股每股面值 1.00新加坡元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Profit Ris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Profit Rise」) ³	新加坡	新加坡	100股每股面值1.00新 加坡元之股份	—	20%	投資控股

1 Upper Easy於本年度被註銷。

2 MoOiCo LLC (「MoOiCo」) 由Profit Billion全資擁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無業務。

3 OGCHL LLC (「OGCHL」) 由Profit Rise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本集團之權益於本年度獲悉數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6港元(相等於1新加坡元)出售其於Profit Rise之20%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MoOiCo(二零一三年：MoOiCo及OGCHL)之股東貸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29	17,026
負債總額	<u>(37,948)</u>	<u>(100,400)</u>
淨負債	<u>(37,019)</u>	<u>(83,374)</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u>	<u>—</u>
收入	<u>—</u>	<u>—</u>
本年度虧損	<u>(5,208)</u>	<u>(11,38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811	2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03	(11,160)
本集團應佔虧損	<u>—</u>	<u>—</u>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總賬面值	<u>—</u>	<u>—</u>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所有聯營公司之虧損。於年結日(即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年度及累計金額(乃摘錄自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u>(93)</u>	<u>2,232</u>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565</u>	<u>7,323</u>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增加	934	—
減: 減值虧損	<u>(934)</u>	<u>—</u>
年末	<u>—</u>	<u>—</u>

由於減值虧損乃參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而決定,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估計之合理範圍,故投資於報告期末時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有任何資本承擔。

24.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勘探鑽孔之預付款項。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該款項指洗煤廠所用設備之按金。

26.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u>—</u>	<u>29</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天	—	—
31至60天	—	4
61至90天	—	4
逾90天	<u>—</u>	<u>21</u>
	<u>—</u>	<u>2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為賬面總值2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筆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天	—	4
31至60天	—	4
61至90天	<u>—</u>	<u>21</u>
	<u>—</u>	<u>29</u>

已逾期但未就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定期檢討信貸質素，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以蒙古圖格里克計值。

27.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煤炭	—	4,694
物資及供應品	491	489
	<u>491</u>	<u>5,183</u>

2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56,278	26,528
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66	51,57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05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息率按利率賺取利息。

30.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642	6,324
31至60天	806	852
61至90天	—	569
逾90天	52,688	61,196
	<u>68,136</u>	<u>68,941</u>

31. 可換股票據

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發行之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 (「GI可換股票據」)。Golden Infinity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GI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之限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期滿，而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可換股票據每4港元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年九月六日將支付年利率3.5厘之前期利息。

GI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衍生工具兩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92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GI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到期前，本公司已與持有人就再融資之條款進行磋商，包括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替代GI可換股票據。達成雙方可接受之新可換股票據商業條款前，持有人已同意未清償結餘於到期日可作為短期無抵押貸款延長，本公司須以3.5厘之年利率償付GI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持有人最初授予延長貸款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其後進一步延長還款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0,500,000港元之金額被重新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2)。

向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周大福」)發行之20億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及20億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億港元向周大福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零息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每7.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隨時將有關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獲兌換之票據將按面值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已同意再發行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票息3厘)(「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由於零息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故資本儲備所列之結餘約654,948,000港元於贖回日期撥回累計虧損。於購股權到期後，並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該交易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每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周大福同意本公司延期償付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惟不得超過OZ可換股票據及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授予之類似延期償付期。

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兩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6.21厘。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與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i)認購本金額為466,800,000港元之3.5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首批票據」)及(ii)接納可於發行首批票據起計六個月內行使之選擇權，可認購本金額為311,2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首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之限期均為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首批票據之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

成，而第二批票據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批票據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2.68港元（即因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根據OZ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的5厘可換股票據而經調整的兌換價）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年十一月三日將支付年利率3.5厘之首批票據之前期利息。

首批票據包括債務及衍生工具兩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38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OZ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本公司尚未於到期日贖回本金並支付由此產生之利息，因此，本公司已違反OZ可換股票據之贖回規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避免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前採取法律行動強制本公司履行償還OZ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本金及利息之義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第二份協議，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2）。

本公司推延贖回OZ可換股票據亦觸發本公司對其他現存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提前贖回責任。本公司將盡其努力，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可行之債務重組方案。倘本公司未能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債務重組的條款，該等人士對本公司採取強制行動，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發行之4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各自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到期，而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36港元，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年一月八日將支付年利率5厘之前期利息。

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兩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8.22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重新計量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

由於本公司推延贖回OZ可換股票據亦觸發本公司對現存可換股票據之提前贖回責任，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已重新計量至其贖回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可換股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51,129	2,233,466	96,811	285,208	2,947,940	2,518,674
初步確認	—	284,715	—	114,590	—	399,305
利息開支	264,716	353,717	—	—	264,716	353,7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145,151)	—	—	—	(145,151)	—
交易成本之攤銷	3,233	6,053	—	—	3,233	6,05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	(42,392)	(302,987)	(42,392)	(302,987)
已付利息	—	(26,822)	—	—	—	(26,822)
重新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32)	(793,638)	—	—	—	(793,638)	—
重新計量債務部分之虧損	219,827	—	—	—	219,827	—
於年末	<u>2,400,116</u>	<u>2,851,129</u>	<u>54,419</u>	<u>96,811</u>	<u>2,454,535</u>	<u>2,947,940</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454,535	741,279
非流動負債	—	2,206,661
	<u>2,454,535</u>	<u>2,947,940</u>

GI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股價	3.06港元	0.31港元
行使價	4.00港元	4.00港元
波幅(附註)	55%	105%
股息率	0%	0%
購股權有效期	3年	0.44年
無風險利率	<u>0.54%</u>	<u>0.07%</u>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GI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00,000,000港元，此乃參考一家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為294,657,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2,000港元。

OZ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股價	2.91港元	0.31港元
行使價	3.40港元	2.68港元
波幅(附註)	88%	105%
股息率	0%	0%
購股權有效期	3年	0.62年
無風險利率	<u>0.60%</u>	<u>0.12%</u>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OZ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466,800,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為441,94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1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換股。

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股價	1.22港元	0.31港元	0.22港元
行使價	2.00港元	2.00港元	2.00港元
波幅(附註a)	94%	105%	110%
股息率	0%	0%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b)	3年	1.21年	0.21年
無風險利率	<u>0.69%</u>	<u>0.15%</u>	<u>0.13%</u>

附註：

-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且假設並無提早贖回。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2,000,000,000港元，此乃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為2,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8,827,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4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換股。

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股價	0.48港元	0.31港元	0.22港元
行使價	0.36港元	0.36港元	0.36港元
波幅(附註a)	59.57%	60%	72.77%
股息率	0%	0%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b)	3年	2.78年	1.78年
無風險利率	<u>0.18%</u>	<u>0.26%</u>	<u>0.39%</u>

附註：

-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且假設並無提早贖回。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400,000,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為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705,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54,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換股。

32.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於到期時由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之316,600,000港元GI可換股票據(附註31)。相關貸款無抵押，利息為3.5厘固定年利率，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償還。

此外，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且到期日已延長至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止六個月期間之489,400,000港元OZ可換股票據(附註31)，利息為3.5厘固定年利率。OZ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33. 遞延收入

年內，本集團就建設中國新疆洗煤廠收到政府補貼12,66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00,000元)。

34.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38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u>(7,38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預計稅項虧損為584,0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4,591,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為數465,2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7,63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外，餘額並無到期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有可扣稅暫時差額1,379,4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5,091,000港元)及就存貨撥備而有可扣稅暫時差額113,3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23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具備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所致。

3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0.02 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56,547,828</u>	<u>135,131</u>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隨時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及終止。

在所授出之購股權中，2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顧問。由於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二項式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年初可予行使	1.3886	67,300,000	1.3886	67,300,000
已授出	0.3200	66,500,000	—	—
已失效	0.3200	(1,000,000)	—	—
年末可予行使	<u>0.8615</u>	<u>132,800,000</u>	<u>1.3886</u>	<u>67,300,000</u>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11,800,000	11,8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0.81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50,500,000	50,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65,500,000	—
			<u>132,800,000</u>	<u>67,300,000</u>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23,413,555港元	1,723,781港元	20,844,931港元	13,417,593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	1.984港元	0.3448港元	0.4128港元	0.2018港元
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4.11港元	0.81港元	0.81港元	0.3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4.11港元	0.81港元	0.81港元	0.31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113.46%	86.36%	91.74%	84.18%
無風險利率	2.008%	0.315%	0.52%	0.44%
購股權有效期	5年	3年	5年	5年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所使用估值模式	三項式	三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附註：

預期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各個授出日期前過去兩年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13,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37.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7,766	6,078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2,555	166
	<u>10,321</u>	<u>6,244</u>

經營租約乃關於租賃年期為1至5年(二零一三年：1至5年)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00,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771,000港元)。以下項目之有關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乾煤炭處理	4,065	12,665
勘探鑽孔	24,105	23,706
其他有關勘探之承擔	277	753
發電廠設計	—	8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9	785
道路建設	14,115	29,025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11,968	11,771
洗煤廠	37,521	3,851
其他	493	359
	<u>100,083</u>	<u>83,771</u>

3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有異議，並且不滿意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因此，拒絕清付前唯一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申索總額約為93,700,000港元之款項，其中已就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需要支付餘下款項之可能性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向本公司提起調解訴訟，直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調解員及審判地的選擇仍在磋商中。

39.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由魯先生墊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墊款之結餘	<u>780,210</u>	<u>470,013</u>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	<u>46,956</u>	<u>33,499</u>

附註：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該利息開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收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前：最優惠利率)。

(b) 其他應付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以及關連方 — Golden Infinity提供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	227,267	480,582
其他貸款	316,633	—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0,500	12,747
本年度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u>6,133</u>	<u>—</u>

附註：

魯先生於Golden Infinity擁有控股權益。有關GI可換股票據、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應付Golden Infinity之其他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1及附註32。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369	6,238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4,440	—
強積金計劃供款	<u>15</u>	<u>15</u>
	<u>9,824</u>	<u>6,253</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董事授出22,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全部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式釐定。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31及32所披露之非現金交易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效權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Virtu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务
MoEnCo	蒙古	1,0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蒙古	礦物勘探及採煤活動
Z LLC	蒙古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蒙古	持有鐵礦勘探許可證
烏魯木齊蒙富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927,724元	100%	100%	中國	提供採礦及勘探諮詢服務
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5,982,967元	100%	100%	中國	買賣煤炭及經營洗煤廠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可供所有18至65歲受僱於香港最少59日之僱員參加。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修訂為每月25,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僱員均可取得本集團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將保留至退休年齡65歲方可領取。

本集團於蒙古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政府運作之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蒙古國社會保險法」，該等附屬公司有責任從僱員薪金或類似收入中預扣10%，並按有關收入的13%作出僱主供款。僱主供款於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本公司(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就蒙古國會已將本公司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之胡碩圖煤礦（「胡碩圖煤礦」）自戰略礦藏建議名單中刪除及本公司計劃出售其相關勘探牌照估值可能產生非現金減值虧損之鐵礦（如董事會函件「本集團之業務」一段所披露）而刊發之公告；(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委任採礦承辦商於胡碩圖煤礦提供煤炭開採服務（包括於礦場進行煤炭裝載及運輸工作）而刊發之公告；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就訂立該等認購協議而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5. 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項：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魯先生之未償還借貸約850,7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79,900,000港元。該借貸無抵押，且年利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另加3厘計息。

其他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為21,200,000港元。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到期，其所附帶之兌換權經已屆滿。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延長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期至GI完成日期。按年利率3.5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S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6,8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為29,500,000港元。現有SF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其所附帶之兌換權經已屆滿。現有SF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延長現有SF可換股票項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期至SF完成日期。按年利率3.5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為193,000,000港元。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到期，其所附帶之兌換權經已屆滿。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延長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項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期至CTF完成日期。按年利率3厘計息。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為16,500,000港元。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到期，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期間隨時將每股0.36港元之普通股兌換為本公司1股普通股，惟GI認購人同意不會於GI完成日期前行使兌換權。按年利率5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為16,500,000港元。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到期，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營業日期間隨時將每股0.36港元之普通股兌換為本公司1股普通股，惟CTF認購人同意不會於CTF完成日期前行使兌換權。按年利率5厘計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所提供之服務範圍有異議，並且不同意根據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質量，因此，拒絕清付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所索取之承辦商費用。

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申索總額約為93,700,000港元之款項，其中已就約5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定期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項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GI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GI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有關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TF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TF認購人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有關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根據將予發行之其各自最高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計算)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	<u>3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6,756,547,828</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現有股份	<u>135,130,956.56</u>
----------------------	------------------------------	-----------------------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u>3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689,136,957</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u>33,782,739.14</u>
----------------------	----------------	----------------------

(iii) 緊隨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根據將予發行之其各自最高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計算)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u>3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689,136,957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33,782,739.14
678,608,707	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獲悉數 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二零 一四年GI兌換股份	13,572,174.14
3,033,630,136	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獲悉 數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二 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	60,672,602.72
625,408,090	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獲悉數 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二零 一四年SF兌換股份	12,508,161.80
<u>6,026,783,890</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u>120,535,677.80</u>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56,547,828股現有股份。所有現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歸還股本之權利。

於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在所有方面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發行之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表決、歸還股本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兌換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 權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魯先生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000,000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6,000,000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15,000,000
翁綺慧女士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500,000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5,000,000
杜顯俊先生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500,000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500,000
潘衍壽先生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500,000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500,000
徐慶全先生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500,000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500,000
劉偉彪先生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500,000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500,000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 權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僱員總計 (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 之董事)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2,300,000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2,500,000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23,500,000

(c)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之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各自完成後，由本公司於GI完成日期及CTF完成日期完全贖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215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0.163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0.161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21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22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2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最後交易日)	0.227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16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8

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每股0.26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每股0.151港元。

4. 披露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60,000 (附註1)	27,000,000 (附註1)	4,509,778,686	66.7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6,078,301 (附註1)	3,269,990,385 (附註2)		
	配偶權益	1,750,000 (附註1)	—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0,000	5,500,000 (附註3)	6,590,000	0.10%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1,500,000 (附註3)	6,900,000	0.10%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1,500,000 (附註3)	2,000,000	0.03%
潘衍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3)	1,500,000	0.02%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00	1,500,000 (附註3)	1,701,200	0.03%

附註：

- 4,96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1,206,078,301股股份則為GI認購人之權益。餘下1,750,00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魯先生之配偶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作擁有GI認購人及魯太太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27,000,000股相關股份為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魯先生之購股權時將予向魯先生發行之新股份。

2. 555,555,555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按初步兌換價0.36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向GI認購人發行之新股份。2,714,434,83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542,886,966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81,433,045港元(自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230港元獲悉數兌換時根據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向GI認購人發行之新股份(即進行股本重組前之現有股份)。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GI認購人由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作於GI認購人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為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各董事之新股份。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魯先生	GI認購人	董事

5. 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及本附錄上文「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及「披露權益」及下文5(b)一段所披露者外，董

事、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之董事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翁綺慧女士之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0.810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股份)已告失效。除上述者外以及除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訂立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外，董事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在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GI認購人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上述者，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顧問(見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述，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托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按全權委托管理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並無與有關或取決於該等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h) 於有關期間內，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中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或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k) 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目前計劃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聘用本集團僱員。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無意調動本集團固定資產或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就有關彼等本身之實益股權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魯先生及其配偶及GI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潘衍壽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GI認購人根據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而將予認購之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或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或CTF認購人根據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或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將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胡碩圖煤礦前唯一採礦承辦商之間的糾紛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成為或可能成為其中一方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申索總額約為93,700,000港元之款項，其中已就約5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董事認為需要支付餘下款項之可能性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向本公司提起調解訴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解訴訟並無任何進展。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持續合約，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或(c)固定年期合約，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之有效期；及(ii)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8. 影響董事之安排及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a) 概無就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須為任何董事因而失去職位或其他原因而提供或將須提供其他利益作為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已待清洗豁免獲授出後作實)外，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取決於或須視乎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不包括魯先生)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

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VVH」) 之附屬公司已將以下物業出租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 三個停車場，租期自(a)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月租為1,000港元；及(b)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月租為1,200港元；
- (ii) 一間倉庫，租期自(a)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月租為12,000港元；及(b)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月租為17,000港元；及
- (iii) 一間倉庫，租期自(a)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月租為12,000港元；及(b)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月租為17,000港元。

魯先生為VVH之執行董事，於VVH擁有約32.79%實益權益。

- (e) 除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有關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之該等認購協議及平邊契據及延期償付函件，以及由魯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備用循環信貸(信貸金額為1,90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另加3厘計息，其中約868,2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84,600,000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取)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集團董事獲委任為該等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除外。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或意見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	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及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由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等認購協議；
- (b) GI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之關於延期償付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本金及利息之函件；
- (c) CTF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之關於延期償付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本金及利息之函件；
- (d) 本公司與SF認購人就延期償付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本金及利息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延期償付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函件；及

- (e) 本公司、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就由GI認購人認購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由CTF認購人認購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座41樓；(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
- (b) 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的組織大綱及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重大合約。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執業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座41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GI認購人、CTF認購人、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魯先生及其配偶、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其配偶。GI認購人之註冊辦事處為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座41樓。GI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魯先生。CTF認購人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1樓。CTF認購人之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鄭裕偉先生及鄭錦標先生。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2樓。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
- (e)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 (f) 新百利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g)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起：

(1)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2) 藉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3) 藉註銷每股0.06港元之繳足股本，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第(2)分段所述之削減，稱為「削減股本」)；

(4)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

(5)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有關轉撥連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稱為「股本重組」)及將繳入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用於抵銷相當於本公司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虧損之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百慕達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結餘（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上述事項有關所有相關行動；及

- (6)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進行股本重組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如適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i)Golden Infinity Co., Ltd.；(ii)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iii)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統稱「該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三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發行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屆滿之3厘可換股票據（統稱為「該等票據」），該等票據各自之本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本公司結欠該等認購人之相關未償還總額（包括截至該等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本金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賦予該等票據之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3港元（或於股本重組（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每股兌換股份約0.920港元)(有待根據該等票據之條款作出調整)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總額(包括未償還本金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以及落實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按照該等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設立及發行該等票據;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於該等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該等票據之相關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進行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等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落實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3.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及/或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在未獲得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因該等票據(定義見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附帶之兌換權全部/部分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須承擔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證券(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代理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及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守則第13條分別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可比較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4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該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